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参股公司北京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余江汇泽共同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关联方诚通中信农业结构调整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参与增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融资有利于优化中科基因股权及治理结构;增资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张许科先生、秦德超先生、马随营先生、孙长卿先生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邹欣、魏刚、张波

2020年8月7日